

投诉 实录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 讯

浦东新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记者从上海市政府官方网站获悉，市政府日前已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根据规划，浦东新区将是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和国际文化大都市的核心承载区之一，要认真落实国家战略，立足国土空间全域，加强城乡统筹，聚焦人民群众需求，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建设开放、创新、高品质的浦东新区。

规划要求，浦东新区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要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负增长”的总体要求，严守人口规模、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城市安全底线，实现可持续发展。严格管控浦东新区常住人口规模，优化人口布局。到 2035 年，常住人口调控目标不超过 55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539 万人左右。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建设，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

根据规划，浦东将构建城乡统筹的空间体系。未来，浦东要围绕底线约束、创新发展、品质提升的导向，延续浦东新区历次规划思路，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新要求，积极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规划形成“主城区—新城—新市镇—乡村”的城乡体系，制定差异化发展策略，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以主城区、新城和城镇圈为抓手，统筹空间资源要素，挖掘空间发展潜力，按照“撤并、保护、保留”三类方式，对乡村地区进行分类指引。规划形成全覆盖、均等化、高品质的公共中心网络。

同时还要加快建设浦东交通枢纽，新增铁路上海东站，构建机场与铁路一体化交通，加强浦东国际机场与虹桥国际机场之间的直达交通联系，坚持公交优先，构建以轨道交通为核心的多模式公共交通体系。以张江科学城为核心功能区，全力打造南北科技创新走廊，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形成大飞机总装、临港重装 2 个产业基地及 25 个产业社区，保留若干零星工业用地。

上海市总工会确立

非公企业工会经费使用差异化管理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针对大调研中各级工会普遍反映的《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不适应非公企业工会经费支出管理实际的问题，在近日召开的推进非公企业工会改革现场会上，上海市总工会在确立非公企业工会经费使用的方向上实现重大创新突破，印发了《上海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明确在全国率先实行非公企业工会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会的经费使用差异化管理，在坚持“三个必须”和“九不准”的前提下，取消了使用内容和具体标准的限制，并就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财务管理、检查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切实提高非公企业工会工作的经费保障水平。《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展览会上买到“水货” 主办方难逃赔偿责任

投诉人：王女士

投诉时间：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19 日，王女士与同事朱女士一起在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加盟展 W5 馆的美妆国际内购买了 3600 元左右的产品，包括雅诗兰黛眼霜、面霜、香奈儿洗面奶、纪梵希的散粉以及 JM 的面膜等化妆品。由

于王女士经常使用这些品牌的化妆品，回家一拆包就发现这些化妆品包装做工粗糙，感觉很不好。于是，王女士微信联系了卖家沟通，对方负责人矢口否认产品问题且把她拉黑，而销售人员则称不知情“得去问问公司”，此后再无音讯。无奈，王女士找到主办方负责人王先生，他表示要了解情况，让其等候回复。

王女士表示，她在购买化妆品时销售人员还称产品上有防伪标识，查询下来还是真的，价格也很便宜，因此她就直接微信转账支付买了，也没有索要购物凭证，结果回家拆包发现和正品有很大区别。王女士表示，只知道该商家叫美妆国际，也不记得展位号。无奈之下，只能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投诉，寻求帮助。

◆记者连线 ◆

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迅速联系了展览主办方负责人王先生，王先生称，这次所谓的“加盟展”是针对教育培训机构并非购物展，由于消费者提供不了具体商户名称和展位号，他无法查清消费者所述是否属实，很难处理。

针对上述情况，浦东消保委工作人员认为，虽然在教育培训加盟展会上买到疑似假化妆品听起来很荒谬，但是主办方也不能完全自证清白，确保没有一些不法商户“混入”。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主办方可以调取会展现场的监控视频来确认消费者所述是否属实，确保消费者的利益和主办方的信誉。经消保委的劝说调解，主办方表示愿意补偿王女士 2000 元，同时销售化妆品的业务员微信退还了她 1600 元，王女士也不愿

再通过其他方式维权，只要止损就行，因此投诉也算圆满解决。

从浦东新区消保委接到的投诉来看，如今各种“展会”类投诉日益增多。由于这些“展会”门槛低，各类商户鱼龙混杂，主办单位管理不严，造成目前各类展会上充斥着售假逃逸、随便混入的情况，甚至有消费者投诉说有些不法商户在撤柜展位上售假。这些不法商家标上低价，用“甩卖价”“跳楼价”“疯抢价”吸引顾客，顾客看似占了便宜，实则上当受骗。而且这些商家事后逃逸，留下假联系方式也给消费者维权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针对这种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

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第五十五条也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因此，消费者在展会购买商品后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即使展会结束、难以联系商家，消费者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要求维权，索取赔偿。

消保委在此提醒一些展会主办方，切实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到每个参展商，真出了问题作为主办方是逃不了责任的。另外也希望行政监管部门能对展会上销售的产品进行开展前检验检疫，严格把关不让假货流入市场。

◆律师说法 ◆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若商户在展会柜台上售假的，则消费者有权向所涉商户索赔；如展销会结束，消费者无法找到商户的，则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索赔。

“就王女士的遭遇而言，其在遭遇商户售假之后向展销会的主办方索赔于法有据。”金玮律师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市场的经营管理者与柜台、场地的出租者负有核验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经营资质的法定义务，并将商户的名称、经营项目等

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关的事项予以公示，及应时向消费者提供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的真实信息，否则将受到行政处罚。”金玮律师指出，根据《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和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核验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保存复印件，并向查询场内经营者、承租者情况的消费者提供上述真实信息；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和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在交易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的名称(姓名)、经营(租赁)期限、经营项目等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关的事项。第六十六条规定，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和柜台、场地的出租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金玮律师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展销会等场所购物时，请务必保留好付款凭证与发票等，以便在如有纠纷发生的情形下有效维权与索赔。 记者 金勇

一周之“最”

最“隐秘”的票贩子

经过一个多月的缜密侦查排摸，武汉铁路公安近日在武汉市武昌火车站附近成功捣毁一个特大制贩假票团伙，以犯罪嫌疑入董某为首的团伙 8 名成员全部落网。

主笔 闲话



这是 2019 年的最后一天，这也是 2019 年最后一期维权周刊。过去的一年里，我们以法律服务为宗旨，通过各种形式为读者普法，同时帮助读者维权。虽然也有瑕疵，也有一些不愉快，但更多的却是能实实在在地帮助到一些人，解决或解答一些他们急需的法律问题。

明天，我们将踏入 2020。新的一年，

2020，我们继续给您维权

应该有新的气象。维权周刊同样要重整再出发，与本报新媒体法律服务栏目联动，争取在更大范围、更大受众中协助大家维权。“投诉实录”将一如既往地帮助读者理清各类纠纷，“剪得断，理不乱”，以法律为本，解读以消费纠纷为主的各类法律问题；“基层调解”继续聚焦基层法律服务，以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为重点，将一些小微法律事件通过调解手段化解于基层；“权威曝光”将触角伸向全

国，看看有哪些热点问题值得我们借鉴、警醒；“维权热线”邀请专业法律人士，解答法律问题；“读者呼声”以民间言论反映世间百态，倾听来自大众的声音；“域外之音”放眼世界，解读国外的一些法律法规，以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法治的进程源自于点点滴滴的进步，源自于在每一个法律事件中所展现出来的公平公正。新的一年，我们继续给您维权！ 金勇